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: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: 02-23496071 聯絡人: 陳東昇 電話: 02-23496397

電子信箱: caapoi@mail. caa. gov. tw

受文者: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:標準一字第11400065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人員名冊 (1140006538-0-0.pdf)

主旨:有關貴公司檢送AW169型直昇機任務組員CHEN, SHI-YI等6 員(名冊如附件) Task Specialist訓練一案,復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司114年3月6日海力航字第2025030028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205條規定核准旨案。
- 三、旨案係為訓練後艙乘員執行風力發電機維修作業時,以吊掛方式進出直昇機,請貴公司確依飛航操作訓練手冊 (FOTM)執行訓練並紀錄備查。
- 四、於申請飛航計畫時,請向近場臺及台中塔臺述明作業位置、方式及內容,以維飛航管制之安全。

正本: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

電 2025/03/12文